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澄清公佈

茲提述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通函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用詞彙與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通告中普通決議案第 2 項，有關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中遭遺漏。

因此，包今第 2(viii) 項決議案，有關該項遺漏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印刷本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則維持不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盡快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交回。

仍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僅供識別

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惟已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視為由彼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藉此委任之受委任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均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已正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則經修訂委託委任表格將視作由相關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已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但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之後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理由為無效，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通告所載第 2 項普通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敬請股東留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 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羅輝城先生、沈明珍女士及施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齊興剛博士及俞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延女士、劉小娥女士及符曉東先生。